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三亚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85042 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

崖州区人民政府：

程胜军代表在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崖州中心渔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建议”收悉。根据要求，由我局协助办理此建议，经研究，并与代表沟通，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的会办意见如下：

一、关于建议中涉及我局的职责

机构改革后，我局继承原三亚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行使渔政渔港领域执法职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担负全市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伏季休渔、禁渔区、渔港及渔港水域、渔业通讯导航北斗设备、船定位识别等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配合属地政府及上级渔业主管部门对全

市渔民、渔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参与上级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开展南海维权护渔工作；承办属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关于崖州中心渔港安全监管行动中我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 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制度。每周不少于二次对崖州中心渔港开展执法检查，执法行动重点检查主要内容：1.检查在港渔船是否存在消防安全制度不落实，设施设备老化，电路电器短路等安全隐患情况；2.检查出海渔船是否存在不落实进出港报告、非法载客旅游、违规出海偷捕、违规跨区越界、关闭北斗逃避监管、安全设施和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未配齐职务船员情况；3.检查船名号标识情况和信号灯安装是否正确，船号是否正确使用和是否掌握识别情况；4.检查救生、消防设备的配备、放置、保管、数量和有效情况；5.检查通讯、导航是否按规定配备，船长是否掌握北斗导航运用，避碰仪紧急情况时的使用；6.开展渔港巡查执法检查，在港口设置渔船停泊水域。在渔船停泊水域禁止其他船舶混停，尤其是严禁供油船、电氧焊修理船混泊，并在停泊区留足安全隔离带，发现渔港存在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渔业主管部门或者是渔港管理单位进行整改，防止风险隐患。从2023年6月至今我局常态化执法检查派出执法人员686人次，开展执法检查123次，出动执法船只118艘次，执法车123台次，检查渔船653艘次，存

在安全隐患渔船 63 艘次，已全部整改完毕，立案处罚 6 宗，罚款人民币 11160.00 元。

（二）建立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制度。从 2023 年 6 月至今，我局对崖州中心渔港开展了岁末年初渔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崖州中心渔港综合整治行动、2023 年和 2024 年伏季休渔执法整治行动、2023 年崖州中心渔港环保督查环境专项整治行动、2024 年崖州中心渔港水环境整治行动等，专项检查主要针对渔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渔港停泊涉渔船舶违法违规行为、涉渔船舶在渔港倾倒污水、污染物情况、渔船在港乱停、乱靠影响渔港管理秩序、未经批准进行明火作业、擅自装载、运输、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重点检查内容是救生消防器材配备、通讯、导航、北斗是否按规定配备、是否有擅自拆卸北斗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装载、运输、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存在明火作业、是否有港池直排污水、乱倾倒污水、废油、废物等行为、是否有非法捕捞等行为。从 2023 年 6 月至今，开展执法检查 233 次，共派出执法人员 1960 人次，派出执法船 233 艘次，执法车 233 台次，检查渔船 1236 艘次，存在安全隐患渔船 123 艘次，已全部整改完毕，共立案查处 49 宗，罚款人民币 12560 元。其中简易程序处罚 45 宗，罚款人民币 6560 元，一般程序处罚 4 宗，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三）建立崖州中心渔港驻港专班监管制度。为了切实做

好崖州中心渔港的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和污染治理工作，减少安全隐患，建立管控长效机制，经过我局与市农业农村局、崖州区政府等职能部门多次协商、沟通，2024年4月19日成立驻崖州中心渔港监管专班，制定监管实施方案，驻港专班实行7*24小时驻港监管值班制度，目前各单位派出驻港专班人员20人，其中我局派出执法人员12人，主要开展渔船进出港口报备、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及夜间执法巡查行动，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加强渔港有效监管，增强对渔港管控，确保渔港生产经营秩序和安全。从2024年4月19日至6月12日共检查渔船895艘次，检查出存在有安全隐患渔船83艘(其中渔船未配备灭火器40个，救生衣62个，救生圈23个)，已完成整改，开展执法检查、宣传教育活动126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90份，出动执法人员630人次，出执法船只123艘次，专班成立以来强化渔船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加强渔船进出渔港报备工作，打击非法捕捞行爲，加强对渔业安全生产管控，防止三无船舶涉渔捕捞起一定作用，加强渔港安全生产工作。

(四) 建立渔政渔港领域部分执法事项下沉崖州分局制度。

1.为了推进放权赋能，提升行政效能，更有效执法监管崖州中心渔港，加强对涉渔船舶违法、违规行爲的处置，维护渔港安全生产秩序，减少渔业事故发生，压实属地工作责任，提升行政效能，切实保障事权“放下去、接得住、管得好”的目的，我局第四行政执法支队精心挑选下放13项渔政渔港领域执法

事项下沉崖州分局，渔港管理领域执法事项 7 项，渔船管理领域执法事项 5 项，渔业捕捞渔具领域执法事项 1 项。2.为了做好执法事项实施方案，我局第四行政执法支队编制下放执法事项培训教程。积极与崖州分局执法人员对接，做好执法事项培训教程。积极与崖州分局执法人员对接，做好执法事项培训工作，从渔船执法检查到渔船案件办理，四支队执法人员都一一进行现场讲解，特别是案件办理中应注意如何现场取证，执法流程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崖州中心渔港港池水域面积小、渔船多，未划分各类船舶停泊区域，导致无序停泊，存在安全隐患。

（二）渔港内外未设置成品油加油站点及输油管线，渔船无法直接加油，主要靠油罐车、小型供油船开进码头直接加油补给，渔船之间无安全间隔，人车不隔离，长此以往，可能引发重大火灾。

（三）沉船清理工作仍未有效推进。在何时清理、怎样清理、清理的手段方法及经费保障上，都还没有可操作性的举措。

（四）渔港管理仍然有待规范，码头卫生、渔船乱停乱放、排油排污等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有效治理。

（五）渔港无专门保洁船，只租用 2 艘小“三无”船舶清理海上垃圾，未上船接收渔船油污水、生活废水、固体垃圾，负责渔港清洁公司龙马公司，没有派出收集垃圾和油污的专用清洁船，渔港卫生至今还没有明显改善，港池内仍有漂浮，排

油排污问题没有得解决，渔船生活垃圾不能及时处理，乱扔乱倒，造成渔港环境污染。

（六）市农业农村局、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和渔港管理公司，没有安排用于管理渔船停泊的专门船舶和人员，渔船靠码头买卖渔获物时，才要求在港湾公司的微信群里提前一至两个小时报备，渔船停泊没有专人调度，存在较大隐患。

（七）编制结构不合理，队伍缺员严重。1.机构改革后，执法体制不顺，权责不明。执法管理职能交叉，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不畅，有碍于渔业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区级农业农村及综合执法分局由于编制问题，未能设置专业的渔港管理与执法队伍，形成主管机构监管空挡，相互扯皮时有发生，导致了执法不力。2.人员老龄化严重，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渔政执法存在一定风险，执法人员即要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还要适应艰苦工作环境，对体质体能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改革进一步深化，很多新人无法适应渔政执法工作，不愿进入渔政执法队伍，造成渔业执法队伍只出不进，青黄不接，严重缺员，且老龄化严重。

（八）渔船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难。渔船违法违规行为具有高度的隐蔽性，执法部门不可能对每艘作业渔船全天候监督，从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到登临检查存在时间差。违规渔船船主警惕性高，善于与我执法人员打“游击战”，专门选择在执法监管的“空窗期”和“盲区”进行违法捕捞，还有专人放哨望风，

客观上加大了调查取证的难度，执法人员不能快速到达案发现场，掌握第一手涉案资料。

四、对策建议及下步打算

（一）完善崖州中心渔港监管的联合工作制度。1.加强协作。结合“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农业农村、综合执法、海岸警察等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协作配合，完善联席会议、情报共享、信息通报、隐患排查等工作机制，强化对渔港常态化、全天候的联合巡逻，不断提升执法装备性能和科技含量，构筑起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一道屏障。2.积极推进僵尸船及沉船打捞处置进度。积极协调市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渔港的僵尸船及沉船清理工作，利用驻港专班完成水面僵尸船、水下沉船统计工作，力争明年休渔期完成清理。3.配合港湾公司、崖州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船舶管理，做好船舶停泊秩序整治，加大船舶排油排污检查执法力度，立案处罚一批违法违规船舶，树立典型，以此推动渔港环境的改善。4.提高违法违规处罚力度，加大渔船违法成本。5.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渔港综合治理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渔业法律法规宣传。为增强渔民法纪意识，及时学好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渔港广播设备宣传渔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利用 LED 每天 24 小时滚动播放相关的法律法规，定期召开专题渔业安全生产讲座，上船给渔民发放各类法律宣传册确保渔民既守法又安全生产。

(三) 切实加大渔业行政执法力度。1、排除人为因素干扰，坚决抵制以权压法、以言代法，理直气壮地同渔业违法行为作不妥协的斗争，坚决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大多数人的最高利益和长远利益。2、针对突出的违法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渔业执法重点专项检查，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对发现的问题抓住不放，责令整改。

(四) 优化渔业执法的外部条件。主动地与监察、公安、水利、土地、港务等相关部门搞好协作，配合人大的执法监督和政府组织的渔业执法检查，虚心听取和接受人大、政府对渔业执法工作的批评监督，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困难要如实汇报，争取人大、政府、政协对渔业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以上意见，请贵府在正式答复代表时予以参考。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26日

(联系人：林家福，联系电话：13337613146)

(此件主动公开)